

111-2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同學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：

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				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				112 年 2 月 18 日 （星期六）
正常上課 17:50-18:25	國文 18:25-20:05 (共 100 分鐘)	打掃 20:05 } 20:15	專業科目（二） 20:15-21:55 (共 100 分鐘)	數學 17:50-18:50 (共 60 分鐘)	專業科目 （一） 18:55-20:15 (共 80 分鐘)	打掃 20:15 } 20:25	導師時間 20:25 } 21:05	英文 17:50-19:10 (共 80 分鐘) 註：英文科結束，須接著上該堂課至 19:25，故不可離開教室

二、其他事項：請攜帶 2B 鉛筆，要畫卡。

※請學生依座號依序入座應試，依監考表時間統一上、下課（以考試鈴聲為主，非上、下課鐘聲），於每節考試 30 分鐘後可交卷自習，不可離開教室。

※未參加模擬考的同學請在原班級自習，上下課時間比照應試同學，不可影響班級考試或至操場活動。

※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（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）。

※解答本於考完後發放。

※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